

##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近日，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于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为贯彻落实202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以及应急救援员拟依法调整为准入类职业资格后的行政许可有关要求，应急管理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管理办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程序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对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

《管理办法》明确了取证范围，要求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设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中从事相关工种的技能人员应当取得《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他符合条件人员可以通过考核鉴定后取证，但不列入必须取证的人员范围。优化了工作流程，报名人员可通过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综合管理平台查询考核鉴定计划、提交报名资料、申请资格证书和证书延期、查询下载电子证书，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通过平台进行受理、审核和发证，真正实现一网通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确定了3年过渡期，应当取证人员应在过渡期

内取得《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此前已取得应急救援员或紧急救助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在过渡期内可按要求分别申请换发新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管理办法》的发布与实施，将进一步规范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提高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职业能力、水平和素质，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展开，为应急救援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

##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应急〔2026〕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应急管理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6年3月6日

#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提高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职业能力、水平和素质，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救援员是指从事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受灾人员救援救助，公私财产抢救，险情处置及救援善后工作的技能人员。

国家对应急救援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设置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可以根据技术技能发展水平等情况，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由省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用人单位组织实施。工种设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依据职业分类有关规定会同应急管理部等部门确定，并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设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中，从事建筑物倒塌（山地）应急救援、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矿山（隧道）应急救援、水域应急救援、直升机应急救援、工程应急救援、应急急救等工种的技能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消防员、森林消防员职业资格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负责制定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的政策制度。

应急管理部指导、监督全国范围内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的考核鉴定、证书颁发、延期复核等工作。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的考核鉴定、证书颁发、延期复核等工作。

第六条 应急管理部紧急救援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促进中心）承担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相关标准开发、题库建设、考务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七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明确考核鉴定机构，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

考核鉴定机构接受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程序规范、高效便民的原则，应当优化服务，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 第二章 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第九条 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实行全国统一考核鉴定，按照《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标准》和统一编制的考核大纲、考试题库、工作规范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者从业所在地报名参加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一）年满 18 周岁；

（二）无妨碍从事相应应急救援工作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症、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和身体缺陷；

（三）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四）符合《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报名参加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人员应当通过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综合管理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一）身份证明；

- (二) 学历证明；
- (三) 个人健康承诺书；
- (四) 《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材料。

报名人员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按照相关规定交纳考核鉴定费用。

第十二条 考核鉴定机构对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组织考核鉴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安排 1 次。

考核鉴定机构应当在考核鉴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布成绩。成绩不合格的，可在成绩公布次日起 1 年内补考一次，补考仍未合格的，视为本次考核鉴定不合格。

第十三条 坚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核鉴定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和有关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者举办与考核鉴定内容有关的培训。

报名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 第三章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与延期

第十四条 通过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考核鉴定且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人员，可以在考核鉴定结果公布次日起 1 年内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省

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资格证书，通过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综合管理平台提交资格证书申请表。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应当依法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式样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

应急管理部推行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七条 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遗失、损毁或者所记载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向核发证书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办理。

第十八条 应急救援员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延期申请，通过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综合管理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期复核申请表；

（二）个人健康承诺书；

（三）在取得资格证书后从事应急救援工作记录和业绩情况。

第十九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延期复核工作。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或者因救援过程中违章操作造成人员伤亡的，复核不予通过。

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续 6 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延期申请或者复核未通过的，资格证书到期失效。

第二十条 鼓励应急救援员参加与岗位相适应的继续教育，提升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水平。

第二十一条 应急救援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综合管理平台等，公布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有关信息，提供证书下载、查询验证等服务，供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查询。促进中心应当通过应急救援员职业技能鉴定综合管理平台，提供考核鉴定报名、成绩查询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应急救援员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依法保护应急救援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考核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五条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考核鉴定工作实施常态化监管，对违法违规开展考核鉴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参与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廉洁自律，依法依规开展应急救援员考核鉴定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依法撤销《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依法注销《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在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设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中从事第四条所列工

种的技能人员，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内，取得《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

本办法施行前已取得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内，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自换证之日起计算。

对已取得原紧急救助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以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内，向户籍所在地、居住地或者从业所在地省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应急救援员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自换证之日起计算；申请应急救援员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应当参加考核鉴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